友政办发〔2023〕42号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友好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市属各有关单位，各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3〕38号）、《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伊政办发〔2023〕26号）要求，经区政府二届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将《友好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予以印发。

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友好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编制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附件：伊春市友好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  |
| --- |
| 抄送：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办（档案局），友好消防救援大队，友好公安分局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春市友好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 | 事项名称 | 实施层级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中央主管部门 | 省级主管部门 | 市级主管部门 |
|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伊春市友好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147项） | | | | | | | |
|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省发改委 | 市发改委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区级 | 区发改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区级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3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区级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4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区级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5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区级 | 区教育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6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区级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7 | 教育部 | 省教育厅 | 市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区级 | 区教育局、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8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 市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 9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10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11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12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13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14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15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16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17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18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19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0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 21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22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23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24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25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26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27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28 | 公安部 | 省公安厅 | 市公安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区级 | 友好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29 | 财政部 | 省财政厅 | 市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区级 | 区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3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社厅 | 市人社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区级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 3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省人社厅 | 市人社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区级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
| 32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区级 | 友好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33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区级 | 友好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 34 | 生态环境部 | 省生态环境厅 | 市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区级 | 友好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35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36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取水许可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37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 38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39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40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41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42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43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44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45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46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区 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47 | 水利部 | 省水利厅 | 市水务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区 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4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管理条例》 |
| 49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药广告审查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5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审批，部分为本级审批）；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5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兽药广告审批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区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 |
| 5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区级 | 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5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 5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55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 56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
| 57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5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59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 6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6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 6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6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
| 6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65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66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67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68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区级 乡级 | 区级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69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区级、乡级 |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70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71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72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73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74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 75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
| 76 | 农业农村部 | 省农业农村厅 | 市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区级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
| 77 | 文化和 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78 | 文化和 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79 | 文化和 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80 | 文化和 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81 | 文化和 旅游部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82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3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4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5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6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87 | 国家文物局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 |
| 88 | 国家疾控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区级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89 | 国家疾控局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级 | 区卫健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90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区级 | 区卫健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91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级 | 区卫健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92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区级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
| 93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级 | 区卫健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94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区级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95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区级 | 区卫健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96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区级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97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省卫生健康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护士执业注册 | 区级 | 区卫健局 |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98 | 国家中医 药局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区级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99 | 国家中医 药局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区级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100 | 国家中医 药局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区级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101 | 国家中医 药局 | 省中医药管理局 | 市卫生健康委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级 | 区卫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102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区级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103 | 应急部 | 省应急管理厅 | 市应急管理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区级 | 区应急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104 | 市场监管 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区级 | 市市场监管局友好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105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 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106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107 | 广电总局 | 省广电局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初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108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初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
| 109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110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111 | 体育总局 | 省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区级 | 区文广旅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112 | 新闻出版署 | 省委宣传部 |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区级 |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
| 113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族宗教委 |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区级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 114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族宗教委 |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级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115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族宗教委 |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区级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为初审，部分为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116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族宗教委 |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区级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117 | 国家宗教局 | 省民族宗教委 |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区级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 〔2018〕11号） |
| 118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119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 《植物检疫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120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121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122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123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草局委托） | 《风景名胜区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
| 124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125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126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
| 127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
| 128 | 国家林草局 | 省林草局 | 市林草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区级 | 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129 | 市场监管 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区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130 | 市场监管 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131 | 市场监管 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区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5年第3号） |
| 132 | 市场监管 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区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133 | 市场监管 总局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区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134 | 国家档案局 | 省档案局 | 市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区级 | 区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135 | 国家事业 单位登记 管理局 | 省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 事业单位登记 | 区级 | 区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136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区级 | 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137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区级 | 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38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区级 | 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39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区级 | 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0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区级 | 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41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区级 | 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42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设置大型户外牌匾的审批 | 区级 | 友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43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乡级 | 各镇政府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144 | 税务总局 | 省税务局 | 市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区级 | 友好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45 | 应急部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伊春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级 | 友好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146 |  | 省住建厅 | 市住建局 | 设置大型户外牌匾的审批 | 区级 |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47 |  | 省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小餐饮核准 | 区级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